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鍾敏鈺

被告 陳軒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378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請求及聲明：

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軒文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簡字第378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，於115年2月10日確定，並移送執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原告鍾敏鈺遲至115年7月2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附卷可憑。從而，原告既於上開案件第一審判決確定後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春慧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3 應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蕭惟澍